

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

為加強深港兩地教育合作，進一步拓展基礎教育合作範圍和內容，深圳市教育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雙方”）經商議，同意共同簽署《深圳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

一、支持符合條件的深圳民辦學校開設“港籍學生班”（原“港人子弟班”）；

二、同意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和已開設“港人子弟班”的學校，將招生範圍從父母雙方或其中一方須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擴展至包括在香港擁有居留權而母為內地居民及父為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

三、收生範圍擴展後，“港籍學生班”繼續按照兩局之前共同議定的《深圳學校試辦港人子弟班施行細則》運作；在深圳港人子弟學校和“港籍學生班”就讀，符合資格的港籍小六畢業生，可依程序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派香港中學學位。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未盡事宜雙方協商解決。

深圳市教育局

局長

郭雨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局長

吳克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